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 石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现更名为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在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租赁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m²，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形成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 号）。

2017 年 8 月 10 日，企业名称由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在三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3.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最终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洒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喂料粉尘、石料破碎粉尘、筛选粉尘、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企业在各排污点加设喷水设备，堆场砌筑简易的抑尘墙，路面及堆场采取了大颗粒的石子硬化，车辆保洁，加盖篷布等，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主要为将高噪声设备（破碎

机、筛分机等)设置在独立房间内。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的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7.6%、88.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风,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项目周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均值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因此，目前厂内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其它一般固废均作了合理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期间达标排放。鉴于企业验收现场检查时，现场管理不到位，验收组认为须按照以下要求落实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针对本项目的堆放场地硬化、环保治理设施调整、平面布置优化等情况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相关材料，明确是否属于是否重大变化，视情办理相关手续；

3、建设规范的喷淋和雨水收集系统（尤其是收集沟、收集池、排放口），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类生产用水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水有效回用和处理；

4、进一步完善破碎、筛选及输送过程中的粉尘收集，研究并落实挡风抑尘墙，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粉尘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2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王明华, 张立强, 张立强, 林辉记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4 月 25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玲珍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586219678	332626196305162812
	王明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6022198905051818
	王长峰	台州市富荣路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3310032198508070029
	王长峰	台州市富荣路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3310021981008080518
	林计江	台州市富荣路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8607651	3310221986100222218
验收人员	俞梅	浙江深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姚庆宝	浙江大龙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13676698923	331022198708071915